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 22 屆董事會第 21 次會議
(代行 107 年股東常會) 紀錄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5 日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 22 屆董事會第 21 次會議（代行 107 年股東常會）紀錄

時 間：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20 分

地 點：本公司大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58 號 9 樓）

董事：

出 席：（董 事 長）梁正德

（獨立董事）王塗發、黃世鑫

（董 事）魏家祥、黃永貞、洪榮隆、蘇 晶、柯王中

委託出席：（董 事）黃文瑞（蘇 晶代）

董事出席會議統計：法定 9 人，現任 9 人，出席 8 人，委託出席 1 人

監察人：

出 席：戴台馨、謝目堂、李春香

監察人出席會議統計：法定 3 人，現任 3 人，出席 3 人

經理部門列席：

總稽核：梁修全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劉超群

協理兼財務管理部經理：陳淑娟

投資部經理：周志峯

企劃暨精算部經理：劉正權

管理部經理：謝青樺

董事會秘書：王柏青

主席：董事長 梁正德



記錄：王柏青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22屆董事會第21次會議（代行107年股東常會）紀錄

時 間：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20 分

地 點：本公司大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58 號 9 樓）

目 錄

壹、報告案

序號	案別/案次	案 由	頁次
1	報告案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鑒察。	1
2	報告案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鑒察。	1
3	報告案三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謹報請 鑒察。	1
4	報告案四	修正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謹報請 鑒察。	1
5	報告案五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謹報請 鑒察。	1

貳、承認案

序號	案別/案次	案 由	頁次
1	承認案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2
2	承認案二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2

參、討論案

序號	案別/案次	案 由	頁次
1	討論案一	擬解除柯董事王中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核議。	2

肆、臨時動議：無

附錄（第 3 頁）

壹、報告案

提案別：報告案 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洽悉。

提案別：報告案 二

董事會 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洽悉。

提案別：報告案 三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謹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洽悉。

提案別：報告案 四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謹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洽悉。

提案別：報告案 五

董事會 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謹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洽悉。

貳、承認案

提案別：承認案 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照案承認。

提案別：承認案 二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照案承認。

參、討論案

※柯董事王中為本案關係人，離席迴避本案討論及表決。

提案別：討論案 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柯董事王中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附 錄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4 頁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第 7 頁
三、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第 8 頁
四、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第 15 頁
五、	本公司 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第 18 頁
六、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第 27 頁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6 年度國內產物保險市場在汽車險業務強力推升下，整體簽單保費收入連續五年呈現正成長。106 年 12 月止產險市場整體簽單保費收入共計新台幣（以下同） 1,559 億 6,940 萬元，較 105 年同期 1,451 億 7,766 萬元增加 107 億 9,174 萬元，成長 7.43%，保費收入成長來源主要來自於汽車保險、火災保險、工程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其他保險及貨運保險等險種之成長。

業務經營方面，本公司 106 年度簽單保費及分進再保費收入合計 71 億 8,641 萬元，較 105 年度簽單保費及再保費收入計 70 億 447 萬元增加 1 億 8,194 萬元。就國內簽單業務中，汽車保險、火災保險、貨運保險、工程保險、健康保險及其他保險之簽單保費收入皆有成長，惟航空保險、船舶保險及傷害保險受產險市場費率競爭和整體經濟環境之影響，以致保費衰退。

盈餘獲利方面，本公司審慎評估風險並控管業務品質，加以資金運用操作有盈餘，致整體盈餘獲利達成年度目標。本公司 106 年度稅前盈餘 4 億 6,560 萬元，扣減所得稅費用後，稅後盈餘 3 億 5,064 萬元，較 105 年度稅後盈餘 1 億 118 萬元增加 2 億 4,946 萬元。

106 年底本公司資產總值 159 億 2,820 萬元，各項保險營業準備及股東權益合計亦為 145 億 3,200 萬元，資本水準強健，營運資金充裕，清償能力堅實，經營基礎穩固。除穆迪信評維持 A3 等級，中華信評與標準普爾評等皆調升至 twAA 與 A-等級。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調整業務結構，強化核保利潤，增裕資金運用收益，並致力於保障客戶權益及服務品質之提升，以提高市場競爭力。

謹就 106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分述如下：

一、106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6 年度總保費收入為 71 億 8,641 萬元，與 105 年度 70 億 447 萬元相較，增加 1 億 8,194 萬元，成長 2.60%。

(一) 直接簽單業務

106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為 64 億 9,821 萬元，較 105 年度 64 億 1,457 萬元增加 8,364 萬元，成長 1.30%。

(二) 分進再保險業務

106 年度再保費收入為 6 億 8,821 萬元，較 105 年度同期 5 億 8,991 萬元增加 9,830 萬元，成長 16.66%。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總保費收入決算數與預算目標之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決算數	106 年度 預算目標	達成率
簽單保費收入合計	6,498,207	6,586,654	98.66%
再保費收入合計	688,205	707,611	97.26%
總保費收入合計	7,186,412	7,294,265	98.52%
稅前純益	465,597	469,880	99.09%
本期淨利	350,643	350,000	100.18%
每股稅後盈餘（元）	1.17	1.17	100.18%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決算數	105 年度 決算數	增減率(數)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833,715	4,632,448	201,267
營業成本	3,303,113	3,480,785	(177,672)
營業費用	1,066,380	977,372	89,008
營業利益	464,222	174,291	289,9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75	14,376	(13,001)
稅前純益	465,597	188,667	276,930
本期淨利	350,643	101,175	249,468
每股稅後盈餘（元）	1.17	0.34	0.83
獲利能力			
純益率	7.25%	2.18%	5.07%
資產報酬率	2.17%	0.64%	1.53%
業主權益報酬率	5.66%	1.68%	3.98%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 成立保險科技應用專案小組，於商品開發和理賠優化服務導入新技術，以及研發 APP 軟體和客戶導向的官網。
- (二) 因應網際網路行銷及雲端科技之發展趨勢，運用新型態資訊技術與系統，建立數位化行動服務平台，拓展電子商務，提升客戶服務。
- (三) 運用保險科技，導入區塊鏈並結合智能合約技術，研發班機延誤主動理賠服務。
- (四) 因應市場脈動及滿足企業與消費大眾之需求，蒐集市場資訊、建置資料庫，利用數據資料分析開拓市場及消費者行為，研發具市場性、競爭性及利基性之保險商品。106 年度報送保險商品共計 316 項，其中核准制商品 2 項、備查制商品 245 項及簡易備查制商品 69 項。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 致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戴台馨

戴台馨

謝目堂

謝目堂

李春香

李春香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本處理程序之核定及修正沿革：

91 年 12 月 31 日第 17 屆董事會第 5 次臨時會議核定
92 年 02 月 25 日第 17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修正
93 年 03 月 26 日第 18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代行股東會)修正
97 年 03 月 31 日第 19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代行股東會)修正
102 年 04 月 26 日第 20 屆董事會第 22 次會議(代行股東會)修正
103 年 06 月 06 日第 21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修正
103 年 08 月 20 日第 21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修正
103 年 12 月 24 日第 21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代行股東會)修正
104 年 06 月 10 日第 21 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代行股東會)修正
104 年 08 月 19 日第 21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代行股東會)修正
105 年 04 月 27 日第 21 屆董事會第 24 次會議(代行股東會)修正
105 年 10 月 26 日第 22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代行股東會)修正
107 年 3 月 21 日第 22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以下簡稱本投資)悉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投資之辦理項目，依本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分別為：

一、辦理專案運用

- (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
- (二)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 (三)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 (四)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 (五)非屬第二款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
- (六)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二、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

-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 (三)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三、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以投資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及經營事業所需之設施為限。

前項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

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四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

本公司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第三條 本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

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其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二、被投資對象為本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

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 (二)該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除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保險業外，並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 (三)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四)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 (五)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三、前二款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

對於以本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項投資比率之限制。

對於第二條第三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

本公司辦理本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

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訂定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之規定。
- 二、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確認被投資公司同意於其專案稽核、年度稽核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等時，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公司提出報告。

- 三、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本公司於投資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作業。
- 四、投資後於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應於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完成編製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投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由稽核部門每季向董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
- 五、內部稽核部門應追蹤第二款被投資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並應至少每半年對被投資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作業，相關追蹤及查核事項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範圍；若發現有不法或重大舞弊等情事，應即通知被投資對象，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查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定對子公司應符合之控制作業。
- 七、應建立監督及稽核管理制度，內容應至少包括前六款內容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第五款查核及追蹤報告，應經本公司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查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事項：

- 一、被投資對象之營運情形。
- 二、被投資對象之每季財務報表。
- 三、被投資對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四、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 五、被投資對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
- 六、被投資對象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

本公司應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第一項第四款所列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及同項第五款所列對被投資對象之完整查核報告，並於提報董事會後十日內更新。

第四條 本投資之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由投資部依投資計畫(包括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等)作成分析報告，提經投資諮詢審議委員會後，並依第五條授權額度規定辦理。

第五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外，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本投資。但仍應提具第五條規定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及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

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

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除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外，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

但仍應提具第六條規定規定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一、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

(一)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二)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六條規定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

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五條規定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3.除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外，已設置獨立董事；另除金融

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保險業外，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5.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

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六條規定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前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

第六條 本投資應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本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

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

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六、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七條 本投資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含下列內容：

- 一、投資分析：包含市場分析、產業分析、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團隊、獲利狀況及預測經營前景等。
- 二、價格決定方式：參考市場行情併分析報告，提報投資諮詢審議委員會討論後，依據結論提報董事會審議之。
- 三、若交易金額符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投資之風險管理措施、績效報告及內部稽核方式如下：

- 一、投資標的之選擇、投資金額及投資總額之限制依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若被投資產業、投資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被投資對象營運發生重大變故，須即時作成評估報告，陳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 三、按季取得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並作分析，陳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 四、本投資之已實現損益，應於每半年作成評估報告，陳報管理階層或相關委員會，以供投資決策參考。
- 五、本投資之績效分析，應於每半年作成評估報告，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向董事會報告。
- 六、董事會稽核室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投資部門辦理本投資之投資標的、投資金額、授權層級等，是否符合法令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第九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本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22 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 訂定

第 一 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有重大資產交易、業務往來時，應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 三 條 避免圖私利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二、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 四 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本公司業務資訊或客戶資料等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經本公司授權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之未經公開資訊。

第 五 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有任何不公平或不道德之行為，亦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 六 條 保護及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 七 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 八 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騷擾、威脅或報復。

第 九 條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懲戒辦法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於作成懲處決定之前，應提供違反本準則人員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第 十 條 重大損害之通報

董事發現本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公司依相關規定程序通報金控母公司及主管機關。

第 十一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十三 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563 號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及再保後)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八)；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精算部按險別依據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估計最終賠付的合理金額。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金及分出賠款準備金之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512,496 仟元及 1,670,558 仟元。因賠款準備之計算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且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損失發展三角形法引用之過去經驗數據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計算之方法及假設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及再保後)
 - (1) 檢查所採用之精算方法是否符合普遍接受之精算方法；
 - (2) 抽樣檢視估計賠款準備所使用方法之合理性；
 - (3) 建立賠款準備金額區間估計，並以整體抽樣險種為基礎，比較區間估計與帳載準備金餘額是否存有重大差異，以確認公司提列之準備金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5,275,016 33	\$	6,781,690 41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及七		719,863 5		674,813 4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1,452 1		229,745 1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57,856 1		53,484 -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四)及七		1,917,802 12		1,076,673 7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145,000 1		100,000 1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六)及八		295,382 2		292,496 2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七)及八		1,792,318 11		1,102,127 7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434 -		38,642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310,620 2		314,750 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十四)		3,555,454 23		4,261,668 26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		830,830 5		843,868 5
17000	無形資產			49,287 -		32,250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0,123 -		37,877 -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一)、七及八		619,761 4		618,424 4
1XXXX	資產總計		\$	15,928,198 100	\$	16,458,507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三)	\$	1,124,649 7	\$	1,097,452 7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618 -		25,892 -
24000	保險負債	六(十四)		8,194,654 52		8,964,715 54
27000	負債準備	六(十五)		192,379 1		186,666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97 -		12,316 -
25000	其他負債	七		23,059 -		127,820 1
2XXXX	負債總計			9,590,856 60		10,414,861 63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000,000 19		3,000,000 18
320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084,811 7		1,084,811 7
3300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602,717 4		645,155 4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703,814 11		1,432,391 9
33300	未分配盈餘			60,969 -		42,438 -
34000	其他權益		(	114,969) (1)	(	76,273) (1)
3XXXX	權益總計			6,337,342 40		6,043,646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928,198 100	\$	16,458,50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正德



經理人：魏家祥



會計主管：陳淑娟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變 百 分 比 %	動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6,498,207	135	\$	6,414,566	138		1
41120	再保費收入		688,205	14		589,905	13		17
41100	保費收入	七	7,186,412	149		7,004,471	151		3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2,994,082)	(62)	(	3,016,016)	(65)	(	1)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十四)	(75,936)	(2)		19,845	-	(	483)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116,394	85		4,008,300	86		3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509,341	11		483,167	10		5
41400	手續費收入		30,566	1		29,352	1		4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及七	68,210	1		82,412	2	(	17)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	8,119	-	(	348)	-	(	2433)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130,431	3		53,989	1		142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之已實現損益		13,080	-		12,500	-		5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5)	-	(	949)	-	(	43)
41550	兌換損益		(71,107)	(2)	(	64,856)	(1)		10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八)(十二) 及七	29,226	1		28,881	1		1
	營業收入合計		4,833,715	100		4,632,448	100		4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4,338,712)	(90)	(	3,795,675)	(82)		1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020,599	42		1,526,599	33		3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318,113)	(48)	(	2,269,076)	(49)		2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十四)	152,758	3	(	116,264)	(2)	(	231)
51500	佣金費用	七	(949,428)	(19)	(	920,761)	(20)		3
51600	手續費支出		(131,812)	(3)	(	132,495)	(3)	(	1)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56,518)	(1)	(	42,189)	(1)		34
	營業成本合計		(3,303,113)	(68)	(	3,480,785)	(75)	(	5)
58000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五) (二十一)及七							
58100	業務費用		(941,060)	(19)	(	857,823)	(18)		10
58200	管理費用		(123,386)	(3)	(	117,160)	(3)		5
58300	員工訓練費		(1,934)	-	(	2,389)	-	(	19)
	營業費用合計		(1,066,380)	(22)	(	977,372)	(21)		9
	營業利益		464,222	10		174,291	4		166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75	-		14,376	-	(	90)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465,597	10		188,667	4		147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14,954)	(3)	(	87,492)	(2)		31
66000	本期淨利		\$ 350,643	7	\$	101,175	2		247

(續次頁)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1,989)	-	(\$	9,603)	-	129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3,738	-		1,632	-	129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8,403)	(	2)	(	19,048)	(	1)	417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50,399	1	(	18,371)	-	(	374)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663)	-		622	-	(	207)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9,971	-		2,940	-		239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6,947)	(	1)	(\$	41,828)	(	1)	36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3,696	6	\$	59,347	1		395	
	每股盈餘：										
9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		1.17	\$		0.3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正德



經理人：魏家祥



會計主管：陳淑娟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附	普	資	法	特	未		報	備	未	權	
	註	通	本	定	別	分		表	供	實	益	
		股	公	盈	盈	配		換	出	現	總	
		本	積	餘	餘	盈		算	售	損	額	
				公	公	餘		之	金	益		
				積	積			兌	融			
								換	資			
								額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正德



經理人：魏家祥



會計主管：陳淑娟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65,597	\$ 188,6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六(八)(十)	
折舊費用	36,330	35,095
攤銷費用	10,898	11,922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3,184)	15,3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5	9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381)
利息收入	(68,210)	(82,412)
股利收入	(76,055)	(48,056)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76,822)	96,41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136	18,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8,081)	2,0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39,915)	47,8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291)	(26,0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0,730)	187,7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7,124	157,28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89,509)	(255,341)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132	127,696
其他資產	(4,085)	(18,8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	27,197	(92,592)
負債準備	(16,276)	(67,192)
其他負債	(203,136)	65,3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564,335)	364,364
收取之利息	74,658	86,647
收取之股利	72,555	48,056
支付之所得稅	(37,290)	(138,7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54,412)	360,365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8,366)	(27,69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38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25)	(653)
取得無形資產	(27,935)	(7,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126)	(35,56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	(22,0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0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36)	(18,8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06,674)	283,8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781,690	6,497,8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275,016	\$ 6,781,69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正德



經理人：魏家祥



會計主管：陳淑娟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加：本期稅後純益	350,643,001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註1)	(18,250,918)
可供分配盈餘	332,392,083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66,478,417
106年度特別準備稅後淨額提存特別盈餘公積(註2)	271,423,097
待彌補虧損	(5,509,431)
加：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5,509,4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1：採用 IAS 19 產生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分配時應自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保留盈餘計損失18,250,918元。

註2：依主管機關訂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自100年1月1日起，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借「累積虧損」，貸「特別盈餘公積」，本期稅後盈餘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餘額後若超過提存特別準備帳列於特別盈餘公積之「累積虧損」，始可再依規定程序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否則必須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